

#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3〕007号

被处罚单位：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山店坪煤矿 电话：15003573576

地 址：大武镇王家庄村 邮编：033100

企业代码：91140000MA0HB0DY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文忠

违法事实及证据：1.3-300综采工作面破碎处、转载点和回风巷的3台粉尘传感器距底板高度为2.2m，超过2.0m，不符合《综采工作面综合防尘技术规范》(MTT1188-2020)第6.5条规定；2.830水平南翼架空乘人装置有3套防脱绳保护装置触杆短，保护作用失效，不符合《煤矿在用架空乘人装置定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NB/T 10755-2021)第5.2.14.2.5条规定；3.副斜井提升绞车的钢丝绳连接装置未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定期用2倍于其最大静荷重的拉力进行试验检验，不符合《煤矿在用产品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提升绞车系统》(MT/T 1206-2023)第4.1.3、第4.2.2条和《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山店坪煤矿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帐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